

預期時間表⁽¹⁾

| | |
|--|-----------------------------|
| 遞交 粉紅色 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 20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 |
|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 白色、藍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 的最後時限 |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 |
| 截至登記認購申請 |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 |
| 定價日 ⁽³⁾ | 200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或之前 |
| 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及乙組內包括的最終股份數目 |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
| 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不同渠道公佈分配結果 (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申請表格及 分配結果」一節) |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
| 寄發股票的日期 ^{(4) (5)} |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 |
|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
| 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 ⁽⁶⁾ |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 |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售股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列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聯交所接納的類似特殊因素，認購申請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未能於 200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或之前達成協議，全球售股將不會進行。
- (4)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惟股票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其先決條件為 (i) 全球售股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 (ii)「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被行使。
- (5) 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並成功獲配發 2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前往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親自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連同已蓋上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有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以平郵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填地址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6) 退款支票會寄發予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最高發售價，以及就散戶折讓而言，亦會寄發退款支票予成功申請人。退款支票不可領取。

有關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它資料列載於「香港公開發售—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退款—其它資料」及「其它事項」。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基於公開取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須自行承擔。